

龙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龙南市财政局文件

龙南市教育科技体育局

龙发改价管字〔2022〕10号

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 通 知

各公办幼儿园：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）和省发改委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价调〔2018〕3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依法履行了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等定价程序，现就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

1. 市区公办幼儿园：省级示范幼儿园（含分园）由 300 元/月/生调整为 380 元/月/生；市级示范幼儿园（含分园）由 200 元/月/生调整为 280 元/月/生；市区普通幼儿园由 150 元/月/生调整为 250 元/月/生。

2. 乡镇公办幼儿园：乡镇中心幼儿园（含分园）由 120 元/月/生调整为 180 元/月/生；乡镇以下幼儿园（含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班）由 100 元/月/生调整为 160 元/月/生。

二、规范收费行为

各公办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有关政策，在收费处醒目位置公示好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，并通过网络、媒体宣传保育教育收费政策，主动接受广大家长和社会及相关部门的监督，增强保育教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调整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自 2022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执行期间如上级有新政策出台，按新政策执行。未尽事宜按《江西省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管理的意见》2013 年 705 号文件执行。

龙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龙南市财政局

龙南市教育科技体育局

2022 年 6 月 25 日